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聯合國制裁（海地）規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

概要

2023年3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聯合國制裁（海地）規例》（《規例》）（2023年第21號法律公告）。《規例》已於同日生效，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22年10月21日通過的第2653(2022)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該等決定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22年12月9日通過的第2664(2022)號決議作出修訂。

1. 《規例》於2023年3月3日生效。

2. 《規例》的主要條文關乎：

- (a)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或提供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軍火或相關物資的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受禁作為），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作出受禁作為；
- (c)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
- (e)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3. 《規例》第 2 條訂明的《規例》若干條文有效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午夜 12 時為止。
4. 《規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 (<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5.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3 年 3 月 9 日